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6. 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7. 關於計提2020年度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8. 關於聘任2021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9. 關於聘任2021年內部控制審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0. 關於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1. 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12. 關於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3. 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關於2021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15.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
16.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7.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本公司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10日

目 錄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附錄一 —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2
附錄二 —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2
附錄三 — 關於計提2020年度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37
附錄四 — 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41
附錄五 — 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59
附錄六 — 關於2021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於本公司網站(www.sdhjgf.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2020年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逾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分配」	指	建議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5元(含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金金控」	指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約10%；
「山東黃金香港」	指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其中包括)利潤分配的預期時間表：

就利潤分配而言：

事件	2021年 (香港時間)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6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6月7日(星期一)至 6月10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6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6月1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6月10日(星期四)
就有關利潤分配按連權基準 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6月15日(星期二)
就有關利潤分配按除權基準 買賣H股的首日.....	6月16日(星期三)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利潤分配 資格的最後時限.....	6月1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獲取利潤分配資格 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6月18日(星期五)至 6月23日(星期三)
釐定有權獲取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資格的 記錄日期.....	6月23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6月24日(星期四)
支付利潤分配日期.....	8月10日(星期二) ^(附註)

附註：本通函時間表列出有關利潤分配時間因須經股東批准利潤分配，因此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本公司可能進行更改。預期時間表如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公告通知股東。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副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6. 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7. 關於計提2020年度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8. 關於聘任2021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9. 關於聘任2021年內部控制審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0. 關於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1. 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12. 關於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3. 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關於2021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15.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
16.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7.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全文載於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考慮及批准，並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年度報告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考慮及批准，並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3.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考慮及批准，並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4.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5. 關於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摘要。年度報告於2021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上刊發及寄發。

年度報告及摘要乃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考慮及批准，並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6. 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利潤分配預案。

經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確認，2020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74,115,435.06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統計)。依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母公司提取純利的10%作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7,411,543.51元，加上本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133,764,038.39元，扣除本年度支付2019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308,139,054.80元，當年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6,162,328,875.14元。

根據於2021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十(10)股股份人民幣0.5元(含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4,313,946,766股，於2021年1月29日增發159,482,759股H股後，公司總股本增加至4,473,429,525股。於2021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公司總股本4,473,429,525股，以此為基數計算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23,671,476.25元，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本公司將按比例向持有普通股碎股之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所派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和滬港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外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

董事會函件

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利潤分配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利潤分配支票寄發日期，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起就利潤分配之資格按除權基準買賣。利潤分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凡於取得批准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受有關該建議不能進行的風險。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利潤分配的說明

公司2020年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0.5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23,671,476.25元，佔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9.91%，低於30%。主要原因是：

1.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及特點

公司所處的黃金行業近年來將新發展理念貫穿於行業改革發展全過程，加大資源整合及兼併重組力度，產業集中度得到提升。黃金行業正在從過去小而散、

拼資源、高消耗的發展模式，向資源整合、綜合利用、節能減排和綠色環保的方向轉變。

2. 公司發展階段和自身經營模式

公司為國內黃金的領先企業，主要採取規模化生產經營、科技創新驅動、安全綠色發展的經營模式，一方面著力發揮境內資源核心優勢，一方面積極實施「走出去」戰略，參與全球資源配置。

3. 盈利水平及資金需求

2020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36.64億元，同比增長1.65%；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2.57億元，同比增長75.05%（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統計）。公司將在2021年堅定不移實施「走出去」戰略，進一步拓展全球化佈局，堅持技術創新，推進綠色礦山建設，加快推進萊州「世界級黃金生產基地」項目，致力於打造業內領先、國際一流黃金礦業公司。

4. 公司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原因

基於行業狀況及企業發展面臨的新形勢，公司將大力推進項目建設、資源併購業務拓展，進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因此對資金需求增加。在充分考慮公司現階段的戰略需要、資金需求，以及股東回報、公司可持續發展等因素，董事會提出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收益情況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潤累積滾存至下一年度，全部用於公司運營及發展以及支付永續債利息。2021年度公司投資預算總額為人民幣95億元，其中建設項目投資人民幣12億元，維持簡單再生產投資人民幣43億元，無形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4億元，股權投資人民幣36億元（含換股投資約人民幣21億元），2021年公司預算投資額高於本期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020年度未分配利潤還將用於支付永續債利息，預計2021年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1.9億元。

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有利於公司發展戰略的實施，可提升企業未來綜合競爭能力和持續盈利能力。

公司將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積極履行公司的利潤分配制度，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的成果。

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7. 關於計提2020年度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為更加真實、準確、客觀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產價值，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2020年末各類資產進行了全面清查，對資產減值的情況進行了評估及測試，擬對相關資產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2020年度中國會計準則下財務報表共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99,384,734.79元，具體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決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8. 關於聘任2021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繼續聘用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A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從事會計報表審計、諮詢以及其他與公司投、融資有關的業務，聘期一年。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原為人民幣300萬元，但由於公司收購山金金控增加了A股審計師的工作範圍和業務量，故擬申請增加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年報審計費人民幣40萬元，增加後年報審計費為人民幣340萬元。2021年度若審計範圍和審計業務量沒有變化，年報審計費繼續按照人民幣340萬元執行，包括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到公司審計為公司提供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相關工作所產生的全部費用。

同時，根據香港聯交所和有關香港上市的要求，本公司擬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1年度H股財務報告審計服務機構，從事國際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相關工作，聘期一年。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28萬元，2021年度預計財務報告審計費用仍為人民幣428萬元，如資產規模、審計業務量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根據變化情況，確定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上述決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9. 關於聘任2021年內部控制審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根據財政部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的相關政策要求，公司擬繼續聘用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於2021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

2020年度內控審計費繼續按照人民幣140萬元執行，但由於公司收購山金金控增加了內部控制審計的審計範圍和工作量，故擬申請增加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人民幣15萬元，增加後內部控制審計費為人民幣155萬元。

2021年度若內控審計範圍和業務量沒有發生變化，則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繼續按照人民幣155萬元執行，包括內部控制審計師事務所派員到公司審計為公司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相關工作所產生的全部費用。

上述決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0. 關於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1. 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及4月30日的公告。

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2. 關於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3. 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H股，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20%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14,443,347股A股及858,986,178股H股。待授予一般性授權獲得批准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發行不超過171,797,235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通過該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董事會於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具體計劃。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通過，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4. 關於2021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所屬境外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生產運營、項目建設、境外併購及存量融資到期置換等資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進行融資和降低融資成本，公司擬於2021年度向其提供總額不超過180,000萬美元的擔保(含截至2021年3月30日存續的擔保金額)(「擔保額度」)，以提高決策效率。

有關擔保額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提供擔保額度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年度擔保額度須提交至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由於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擔保額度須遵守股東批准，故本通函所載有關擔保額度的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本公司為山東黃金香港提供擔保額度。

15.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

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於2020年11月13日召開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四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新增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新增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議案》，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本次發行的H股股票總數不超過159,482,759股。

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增發159,482,759股H股做為私有化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的對價，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9,482,759元，公司註冊資本由原來的人民幣4,313,946,766元增加至人民幣4,473,429,525元。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6.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增發159,482,759股H股作為私有化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的對價，因新增發行H股而增加註冊資本，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相關規定，需對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六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3,946,766元。公司因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的，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同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並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事項的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p>	<p>第六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4,473,429,525</u>元。公司因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的，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同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並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事項的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313,946,766股，其中內資股3,614,443,347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83.79%；H股699,503,419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6.21%。</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4,473,429,525</u>股，其中內資股3,614,443,347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u>80.80%</u>；H股<u>858,986,178</u>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u>19.20%</u>。</p>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待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後，本公司將辦理經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公司登記變更手續。

1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為釐定獲得建議利潤分配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利潤分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18.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的英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1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

2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2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謹啟

2021年5月10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批准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批准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批准關於計提2020年度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8. 批准關於聘任2021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9. 批准關於聘任2021年內部控制審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0. 批准關於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1. 批准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12. 批准關於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批准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根據市況，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的H股（「H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或發行價區間）、發行起止的日期及時間、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及／或作出、訂立或授出有關該等H股的任何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會根據上述(a)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無論是否通過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之H股的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 (c) 董事會可作出、訂立或授出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有關該等H股的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按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類別及數目，以及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後之資本結構，增加註冊股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所增加註冊股本及新資本結構；

- (f) 為及時推進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在本決議案(a)至(e)分段所述之事項獲得通過時，並在相關期間內，行使授予董事會就發行該等股份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全部文件、契據及事項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根據實際市況，授權董事會釐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以及發行數目及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他資料；
 - (ii) 聘用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的聘用協議；
 - (iii) 代表本公司簽署包銷協議、保薦人協議、上市協議及為執行股份發行授權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
 - (iv)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發行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資本結構的實際狀況，適時辦理註冊股本變更登記及股本登記等有關事宜；
 - (v)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機構申請有關股份發行以及上市的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手續；
 - (vi) 釐定並支付相關上市費用及申請費用；
 - (v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發行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資本結構的實際狀況，不時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ii) 辦理董事會認為有關股份發行一切必要的所有其他手續及事宜，但不得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 (g) 董事會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有關授權之相應權力；董事會亦僅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行使其於有關授權中之權力。」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4. 批准關於2021年度本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5. 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
16. 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1年5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凡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運敏、劉懷鏡、趙峰)

2020年，作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山東黃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和要求，勤勉、盡責履職，持續關注公司戰略發展，主動瞭解公司經營狀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並提出合理建議，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了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現將公司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均擁有專業資質及工作能力，在從事的專業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高永濤，男，漢族，中共黨員，1962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學歷，博士生導師，採礦領域終身教授，國家安全生產專家組成員，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曾任北京科技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報告期內任北京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安科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中國金屬學會地採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岩石力學學會軟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盧斌，男，漢族，中共黨員，1976年10月生，香港中文大學博士，長期從事公司財務管理、公司金融等方面的研究。曾任南京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江蘇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助理、經濟發展局局長，南京審計大學副教授、碩士生導師、培訓教育學院及金融學院副院長、科研部副部長南京；報告期內任南京審計大學副教授，碩士生導師，山東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蘇紫金產業金融發展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監事；兼任審計署審計幹部教育學院金融審計教研室成員，江蘇省第三批產業教授，江蘇資本市場研究會理事。

許穎，女，漢族，1976年6月生，碩士學位，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財務管理專業碩士，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資格。曾任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審計主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高級審計主任，中國信托商業銀行審計經理，招商銀行香港分行審計經理；報告期內任興業銀行香港分行稽核部總經理，山東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王運敏，男，漢族，1955年10月生，採礦工程學士，正高級工程師。曾任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露天採礦研究室科研人員，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露天採礦研究室課題副組長，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科研管理處處長助理，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科研管理處院長助理、處長，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副院長，中鋼集團馬鞍山礦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黨委書記。現任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創新委員會主任，金屬礦山安全與健康國家重點實

驗室主任，山東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後獲得國務院頒發的大型露天礦陡幫開採技術研究、大型深凹露天礦陡坡鐵路運輸系統研究，安徽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露天轉地下開採平穩過渡關鍵技術、露天礦岩土工程災變控制技術等多項獎項。並在冶金工業出版社出版學術專著3部。

劉懷鏡，男，漢族，1966年8月生，工商管理碩士和法律學士，具備較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法律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中國香港律師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中國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峰，女，漢族，1969年2月生，經濟學學士，中國註冊會計師、ACCA英國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具有豐富的公司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曾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丹麥寶隆洋行(中國)財務總監，丹麥網泰通訊科技(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美國蘋果電腦(中國)財務總監，瑞士盈方體育傳媒(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現任維業股份獨立董事，山東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均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我們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們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2020年度，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出席董事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勤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我們認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的審批程序。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一)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任職期間	
	股東大會 召開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高永濤	15	5
盧斌	15	12
許穎	15	12

報告期內，董事會換屆選舉後未召開股東大會，故2020年第六屆董事會的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全部議題都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本年應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高永濤	25	1	11	0	0	否
盧斌	25	1	11	0	0	否
許穎	25	1	11	0	0	否
王運敏	1	1	0	0	0	否
劉懷鏡	1	1	0	0	0	否
趙峰	1	1	0	0	0	否

(三) 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報告期內，我們根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積極組織和參加各相關專門委員會的工作，有效發揮了獨立董事和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治理、重大決策中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四)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的情況

我們充分利用參加現場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機會到公司進行現場走訪和考察，並在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中，多次與會計師和公司經營層進行溝通，對相關資料進行了審閱和檢查，深入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報告期內，公司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辦理董事責任保險，為使得我們對公司日常經營、公司治理情況及時瞭解，公司搭建多種溝通渠道，適時安排我們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管、業務部門負責人及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進行溝通。公司能夠根據我們的要求，及時提供獨立董事履職所需材料，配合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相關工作，並全力做好後勤保障工作。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我們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香港《公司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均進行事前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減值測試的議案》、《關於與財務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同意有色集團、王志強和金茂礦業延長履行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屬瑕疵承諾期限的議案》、《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未完成業績承諾對應股份補償方案的議案》、《關於香港全資子公司向關聯方

借款的議案》、《關於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確認公司2021-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等7項關聯交易議案，關聯董事均迴避表決，對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審議事項，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我們認為，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及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因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們對2020年度公司進行的各項關聯交易事項均表示同意。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的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有關規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本著勤勉盡責和實事求是的態度，對公司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進行檢查，並出具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審議通過8項擔保議案，均為公司為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公司」)提供擔保，公司2020年度為香港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對外擔保累計數額93,500萬美元，實際擔保的貸款餘額76,500萬美元。我們認為，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均按照職權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發生的擔保均在股東大會批准的額度內，上述擔保符合相關規定，有助於解決香港公司境外併購及運營資金需求，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公司除為全資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擔保外，不存在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以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形。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資金往來均屬正常的經營活動，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我們認為，公司本次擬使用閑置募集資金人民幣40,000萬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與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相抵觸，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有助於提高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支出，公司相關決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8年發行H股共募集扣除交易費後的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46.19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約45.06億元用於歸還阿根廷貝拉德羅金礦項目的併購貸款，支付上市費用人民幣0.95億元，剩餘資金存放於銀行賬戶。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方向與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0年12月30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換屆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的相關議案。同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我們對會上審議的關於第六屆董事會選舉及聘任的相關議案發表獨立意見。我們同意本屆董事會選舉李國紅先生為董事長；選舉劉欽先生為副董事長；聘任王樹海先生為總經理；聘任王德煜先生、宋增春先生、徐建新先生、呂海濤先生為副總經理；聘任湯琦先生為董事會秘書；聘任湯琦先生、伍秀薇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聘任黃衛民先生為財務負責人；聘任張如英女士、卞小冬先生為證券事務代表。經審核，以上人員任職資格合法，提案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或者市場進入尚未解除的情況，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況。本次聘任的審議和表決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人員是在充分瞭解被聘任人員的資格條件、教育背景、工作經歷、管理經驗、業務專長等情況的基礎上進行的，被聘任人員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須的專業或行業知識，不存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顧問、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薪酬標準合理，符合責權利一致的原則。薪酬均按照公司相關制度進行考核、兌現，公司所披露的報酬與實際發放情況相符。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業績快報公告；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業績預增公告；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業績預增公告；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業績預增公告，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備忘錄》以及信息披露相關規則的規定，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六) 續聘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2020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19年度H股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我們對議案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聘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永中和」)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雙方所確定的2019年度審計費用合理，信永中和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同意聘用其為2019年度H股會計師事務所。

2020年4月16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和《關於續聘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我們對以上議案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天圓全」)和信永中和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相應資質與能力，在分別擔任公司2019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的服務過程中，依法履行了雙方規定的責任和義務。同意續聘天圓全和信永中和分別擔任公司2020年度A股和H股財務審計機構，續聘天圓全為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報告期內，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公司採用現金分紅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相結合的利潤分配方案。以2020年8月18日總股本3,099,611,632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0.1元(含稅)，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股轉增0.4股，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09,961,163.20元，轉增1,239,844,651股，本次分配後總股本為4,339,456,283股。

我們對上述利潤分配方案進行了認真審核，認為其符合《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現金分紅佔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4.04%，低於30%。主要原因是公司擴大生產規模和資源併購業務拓展對資金需求增加，能夠兼顧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利於保證公司日常經營及相關建設項目的資金支持，有效降低財務費用支出，有利於為股東獲取更大價值，符合公司長遠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該分配方案經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0年8月現金紅利分配和轉增股本已順利實施。

(八) 公司及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公司每年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諾情況。本報告期內，並未發現控股股東有違反承諾的情況。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各項規定，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2019-202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類。公司股東及廣大投資者能夠及時、平等、便捷地獲得公司信息，切實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贏得了資本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認可。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並由天圓全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較為健全、完善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符合公司實際情況，能夠滿足公司當前發展需要，各項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執行。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規範運作，董事會從會議的召集、議案的審議和表決、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等各環節均做到了規範有序、合法合規。

公司董事會下設了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報告期內對各自分屬職責範圍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0年，我們勤勉盡責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充分發揮專業、獨立作用，積極承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職責，在公司各項重大決策過程中，據實發表獨立意見，進一步推動了公司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切實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1年，我們將繼續秉承謹慎、勤勉、誠信的原則，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深入企業一線調研，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以及管理層的溝通交流，審慎、客觀地發表獨立意見。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的培訓，繼續發揮好自身的專業能力，更好地為保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創造良好的業績發揮作用，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2021年3月30日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財務負責人：黃衛民)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審計後的數據，公司編製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具體如下：

一、會計政策執行情況

1. 中國會計準則

公司A股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發佈、財政部令第76號修訂)、2006年2月15日及其後頒佈和修訂的42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此外，公司還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14年修訂)》披露有關財務信息。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公司會計核算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2. 國際會計準則

公司H股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通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報)的重估作出調整。

二、主要經營指標及財務情況(以下數據為中國會計準則的合併會計報表數據)

(一) 生產指標情況

2020年度生產黃金37.8噸，同比減少2.32噸，降幅5.78%。

(二) 營業收入情況

2020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36.64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0.33億元，增幅1.65%，影響因素：

1. 由於黃金價格上漲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129.07億元，其中：自產黃金銷售價格同比上漲人民幣76.60元/克，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28.09億元；外購金銷售價格同比上漲人民幣79.36元/克，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97.48億元；小金條銷售價格同比上漲人民幣92.27元/克，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3.51億元；
2. 由於黃金銷售量的減少影響收入減少人民幣117.80億元，其中：自產黃金銷售量同比減少3,058.18千克，影響營業收入減少人民幣9.51億元；外購金銷售量同比減少33,356.55千克，影響營業收入減少人民幣102.71億元；小金條銷售量同比減少2,139.45千克，影響營業收入減少人民幣5.59億元。

(三) 利潤總額情況

2020年度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33.9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74億元，增幅60.18%。主要影響因素：

1. 自產黃金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17.52億元，其中：銷售價格同比上漲人民幣76.60元/克，影響利潤總額增加人民幣28.09億元；銷售量同比減少3,058.18千克，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4.22億元；單位銷售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17.30元/克，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6.34億元；
2. 外購金冶煉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1.21億元；

3. 小金條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0.01億元；
4. 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同比增加，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5.62億元；
5. 銷售費用同比減少，影響利潤總額增加人民幣0.81億元；
6. 稅金及附加同比增加，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0.53億元；
7. 財務費用同比增加，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0.09億元；
8. 公允價值變動、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2.26億元；
9. 信用及資產減值損失、資產處置收益、營業外收支淨額影響利潤減少人民幣2.10億元；
10. 其他業務利潤及其他金屬影響利潤減少人民幣0.85億元。

(四) 盈利能力情況

2020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22.5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68億元，增幅75.05%。

2020年末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87.6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6.46億元，增幅24.42%。

2020年度實現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9.41%，同比增加3.92個百分點。

2020年度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52元/股，同比增加人民幣0.22元/股。報告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3.39億股，較上年的30.96億股增加12.43億股，由於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同比增加人民幣9.68億元，增幅75.05%，使得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上升。

(五) 公司財務狀況

1. 資產狀況

2020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638.59億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幣57.04億元，增幅9.81%。

2. 負債狀況

2020年末，公司負債總額人民幣322.07億元，比期初減少人民幣1.31億元，降幅0.40%；資產負債率50.43%，較期初下降5.17個百分點。

3. 所有者權益情況

2020年末，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316.52億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幣58.35億元，增幅22.60%。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287.60億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幣56.46億元，增幅24.42%。

(六) 現金流量狀況

1. 2020年度公司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人民幣58.10億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是公司當期現金流入的最主要來源，其所產生的現金能夠滿足經營活動的現金需求。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同比增加人民幣16.30億元，增幅38.98%；
2. 投資活動資金流量淨流出人民幣80.44億元，淨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幣42.12億元；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流量為人民幣22.8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2.60億元。

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差異

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存在差異，差異項目及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本期數	上期數	期末數	期初數
按中國會計準則	2,257,181,038.11	1,289,467,543.54	28,759,779,614.42	23,114,212,472.16
按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的 項目及金額：				
商譽初始確認差異	-25,647,684.44	1,035,903.46	68,050,604.40	93,698,288.84
按國際會計準則	2,231,533,353.67	1,290,503,447.00	28,827,830,218.82	23,207,910,761.00

差異原因說明如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公司收購子公司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作為一項資產確認為商譽並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商譽在每年年度終了進行減值測試，並按照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

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財務報表時，按併購資產價值分攤報告將商譽分攤至相關資產價值中，導致相關資產每年度的折舊、攤銷金額不同，因此形成一項差異。

關於計提2020年度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為更加真實、準確、客觀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產價值，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2020年末各類資產進行了全面清查，對資產減值的情況進行了評估及測試，擬對相關資產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2020年度中國會計準則下財務報表共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99,384,734.79元，具體情況如下：

一、資產減值準備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財會(2006)3號]，公司自購買日起將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賬面價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到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包含分攤的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減值損失金額應當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根據《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值測試涉及的福建省政和縣源鑫礦業有限公司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可收回金額資產評估報告》(中鋒評報字(2021)第30013號)，預測資產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60,131,300.00元。福建源鑫公司包含整體商譽的資產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29,094,870.29元，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需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2019年福建源鑫所在資產組商譽已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08,477,670.29元至人民幣0元。2020年按比例繼續抵減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53,988,051.61元及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6,497,848.39元。

二、存貨減值準備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財會[2006]3號)，資產負債表日，公司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當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提取存貨跌價準備。如果以前減記存貨的影響因素已經消失，導致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賬面價值的，在原已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內予以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經測試，公司存貨應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40,300.00元。

三、金融工具減值準備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號)，公司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公司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計算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金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經測算，公司金融工具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38,758,534.79元，其中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人民幣362,362.85元、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人民幣34,753,691.71元、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3,642,480.23元。

四、與國際會計準則減值準備差異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在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減值準備兩個科目中存在差異，差異產生的原因及金額如下：

中國會計準則下，本公司收購子公司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作為一項資產確認為商譽並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按併購資產價值分攤報告將商譽分攤至相關資產價值中，導致相關資產每年度的折舊、攤銷金額不同，因此形成一項差異。本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因福建省政和縣源鑫礦業有限公司按併購資產價值分攤報告確認的固定資產期末賬面價值不高於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需計提減值準備；按併購資產價值分攤報告確認的無形資產期末賬面價值高於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53,639,073.74元。

請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

附表：資產減值準備計提明細表

附件：

資產減值準備計提明細表

單位：人民幣元

單位	資產類別	減值準備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額 (損失以「-」號 填列)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應收賬款	-225,646.90
	其他應收款	-265,942.99
	小計	-491,589.89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	應收賬款	-269,417.15
	其他應收款	5,348.60
	小計	-264,068.55
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10.08
	小計	2,210.08
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6,051.72
	小計	176,051.72
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926.68
	小計	-9,926.68
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	應收賬款	1,087,791.76
	其他應收款	-16,636.70
	存貨	-140,300.00
	小計	930,855.06
赤峰柴胡欄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	應收賬款	10.22
	其他應收款	33,344.89
	小計	33,355.11
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996.56
	小計	17,996.56
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3,327.52
	小計	303,327.52
福建省政和縣源鑫礦業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	-153,988,051.61
	應收賬款	69,932.17
	其他應收款	2,204.15
	固定資產	-6,497,848.39
	小計	-160,413,763.68
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37
	小計	30.37
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9,723.04
	小計	119,723.04
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332,498.93
	小計	-4,332,498.93

單位	資產類別	減值準備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額 (損失以「-」號 填列)
山東黃金礦業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賬款	-20,000.00
	小計	-20,000.00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81.35
	小計	1,181.35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應收賬款	-1,005,032.95
	其他應收款	-30,790,104.69
	其他流動資產	-3,642,480.23
	小計	-35,437,617.87
合計	無形資產	-153,988,051.61
	固定資產	-6,497,848.39
	存貨	-140,300.00
	應收賬款	-362,362.85
	其他應收款	-34,753,691.71
	其他流動資產	-3,642,480.23
	小計	-199,384,734.79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以下簡稱「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結合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我們對公司2020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一、重要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1. 公司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有效 無效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3. 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適用 不適用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5. 內部控制審計意見是否與公司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價結論一致

是 否

6.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對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與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一) 內部控制評價範圍

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

1.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包括：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金洲集團千嶺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金洲集團富嶺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赤峰柴胡欄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金石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甘肅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福建政和源鑫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山金礦業貴金屬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金金控(上海)貴金屬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盛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山金期貨有限公司、山金金控(深圳)黃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山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 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佔比：

指標	佔比 (%)
納入評價範圍單位的資產總額佔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比	99.47
納入評價範圍單位的營業收入合計佔 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總額之比	99.93

3.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包括：

3.1 組織架構

公司建立了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等「三會一層」為主體、規範運作的法人治理結構，設置了與公司生產經營和規模相適應的組織職能機構，形成了既有明確的責任分工，又相互配合和制約的內部控制體系，保障了日常運營有序進行。公司始終密切關注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並據此及時調整、完善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從而保證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公司設有五個事業部，分別對各個轄區範圍內的子公司進行管理。

- (1)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要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項。
- (2) **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和監督負責，建立與完善內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並監督執行。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的日常工作。2020年，公司共召開26次董事會會議，審議表決董事會議案105項。
- (3) **監事會**：公司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和公司、子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公司現任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職工監事1名。
- (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公司董事會設立了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要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

高管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政策、方案與考核標準，並定期進行考核。2020年，公司組織召開會議12次，審議通過議題23項。

- (5) **經營管理層**：公司管理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執行，通過組織、協調、管理、監督各職能部門行使經營管理權力，保證公司的穩健經營和正常運轉。公司明確了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貫徹不相容職務相互分離的原則，並形成了相互制衡機制。

2020年，公司圍繞深化「三項制度」改革，不斷優化管控體系。先後修訂公司總部機構設置及職責、推進管理機構和管理人員的壓縮精簡，成立大項目及權證管理中心、資源管理中心、國際一流示範礦山推廣中心，形成5大中心的架構；根據業務需求，撤銷資源勘查事業部，成立投資發展事業部。

3.2 發展戰略

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制度，明確了董事會及其戰略委員會負責公司的發展戰略管理，戰略管理機構能夠充分履行職責和引領公司科學發展。公司2020年多次召開「十四五」規劃戰略研討會，多方面徵詢戰略規劃編製工作方案意見。通過深入調查研究，提供充分依據。在回顧總結「十三五」期間多項目標實現的基礎上，通過客觀評估、對標分析存在的差距及原因，研究謀劃公司「十四五」時期的發展方向及思路；同時，注重協調銜接，確保規劃上下貫通，及時調整修訂集團「十四五」規劃，對接重點項目，謀劃好「十四五」期間集團擬實施的重大項目，以重大項目為抓手做好規劃落地實施。通過有效的戰略管理，合理規避戰略風險並充分抓住戰略機遇，確保公司未來持續、穩健地發展和規範經營。

3.3 人力資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控體系，並按照公司發展運營的實際情況，不斷完善人力資源制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作用，為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提供專業指導。公司根據發展戰略和人力資源管理現狀，結合生產經營實際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資源工作計劃，有序開展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公司重視人力資源開發工作，不斷優化管控體系，激發幹部隊伍活力。全年對公司內設機構幹部進行充實配備，對多家所屬企業主要負責人科學調配；同時，發現培養選拔年輕幹部、人才，儲備發展後勁力量。以推動幹部年輕化為重點，對公開選拔的擬任人選進行科學調配使用，進一步改善了所屬企業班子成員年齡梯次結構，並確定了部分企業推行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建立職業經理人制度。通過加強技能人才隊伍建設，打通技能人才成長通道，建立技能人才成長機制；通過儲備高端人才和專業化技術人才隊伍，建立了經營業績考核預警分析工作機制，制定了年度業績考核工作實施方案，實現對考核指標完成情況的動態監控和有效評估，充分發揮業績考核監管協調作用，確保如期全面完成年度各項經營目標。

3.4 社會責任

公司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非常重視，對生產安全、節能降耗、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等方面制定了完整的管理制度以及應急預案，切實做到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短期利益與長遠利益、自身發展與社會發展相協調，實現企業與員工、企業與社會、企業與環境的健康和諧發展。公司在報告期內編製了安全環管理體系文件，指導公司落實安全環境目標和明確管理方案。公司成立了生態環保委員會，逐級簽訂了綠色礦山建設責任狀，下發了相關制度，推進了安全環保基礎管理達標專項整治行動，開展了各期安全環保專題培訓。公司積極響應國家循環經濟建設

和生態文明建設要求，充分利用尾礦廢石的資源性，積極推進無尾無廢礦山建設，助力集團綠色可持續發展；同時，公司注重強化職業衛生管理，制定並推進實施職業病防治規劃，實現企業與員工、企業與社會、企業與環境的健康和諧發展，堅定履行應承擔的社會責任。

3.5 企業文化

公司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逐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適應公司整體價值觀、經營理念、企業精神的文化規範，切實做到企業文化與發展戰略和經營管理有機結合。報告期內緊緊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強化企業文化打造，豐富品牌文化內涵、拓展文化建設路徑、加強國際文化交流融合，圍繞打造國際一流示範礦山，做好發展戰略宣傳；同時，加強和改進了意識形態工作，編製和組織簽訂意識形態工作責任書，強化公司和諧發展的氛圍。公司還利用報刊、網絡等媒體，加大品牌宣傳力度，塑造一流企業文化。先後成功舉行山東黃金戰略發展交流會，回顧「十三五」以來取得的豐碩成果，展望「十四五」戰略前景。以「抗疫情擔使命穩復產」為主題，發動公司所屬企業深入挖掘抗擊疫情、復工復產的典型人物和先進事蹟，多方面、多角度開展企業文化宣傳工作，凝聚改革發展動力。公司還在全體員工範圍內組織開展了建言獻策活動，發動全員參與，集思廣益，更好地增強了員工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努力踐行企業價值觀。

3.6 資金活動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流程等管理規定，形成了完整的資金活動控制體系，並嚴格按照上海上市規則和公司內部申請、授權、批准、審驗的資金管理程序開展資金活動。由財務部門統一歸口

管理，各控制環節的職責權限清晰明確。報告期內公司按照制度規定嚴格監控資金營運全過程，及時根據金融信貸宏觀政策調整資金安排，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創新資金管理模式，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積極利用套期保值業務，降低資金成本，有效地保障了資金安全和使用效率。

3.7 採購業務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採購管理體系，所有採購環節均有制度或流程進行指導及管控。公司還根據業務實際情況以及外部環境的現有情況，於報告期內全面梳理公司採購業務流程，不斷豐富指標比擬體系，完善採購制度建設，並將流程與實際執行情況進行逐一對標分析，重點對授權、申請、計劃、審批、採購、驗收等環節進行審核，確保了採購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公司採購管理的所有環節基本實現了信息化，在保證程序合法合規的同時，有效提升了採購工作的質量效益。通過信息系統的制約及規範作用，極大地提高了採購工作的效率及標準化程度，保證陽光透明，持續降低採購成本，使公司的採購活動能夠及時滿足企業的生產需要。

3.8 資產管理

公司根據實際生產需要，制定並實施了一套完整的資產管理制度，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存貨等項分類管理，並在報告期內組織開展了資產清查工作，全面、準確地掌握資產情況，梳理並完善了資產管理制度及流程，提高了資產管理水平。公司按照全年的運營計劃，保證存貨的合理庫存量；及時更新及檢修固定資產，保證生產運營的安全進行；明確無形資產的權屬管理，加快權證日常管理新機制。建立權證周報、項目建設旬報及部門工作月報制度，開闢權證完善和項目建設專欄，及時發佈工作進展及最新政策法規，保證了公司持續發展能力，避免法律糾紛，保證了各項資產真實、完整，提高了資產使用效率。

3.9 銷售業務

公司結合企業實際情況及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交易中心建立並完善了交易業務授權體系，完善了交易決策機制；同時，還全面梳理了銷售黃金、白銀、銅、鐵、鉛等產品業務流程，完善了公司銷售結算業務相關管理辦法，嚴格各種產品出入庫等簽批手續。通過充分調研與系統定制化，成功上綫「交易信息化管控平台」，實現管控手段的提升；通過採取加強責任考核、審計監督等有效的管控措施，確保銷售目標的實現。

3.10 研究與開發

公司牢牢把握「科技是第一生產力」的發展理念，把創新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不竭動力，根據發展戰略及同行業技術水平，積極關注行業技術改變與進步，推進科技研發，向創新要效益、要效率。於報告期內牽頭實施「十三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的研究，並成功通過專家組驗收，並加大研發投入，有效保障了科技創新；先後承擔(參與)省級以上重大科技項目，首次牽頭承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創建實體實驗室，成立了校企聯合「礦業技術創新研究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獲山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科技工作適應時代發展並緊貼公司發展需求，提升了公司科技競爭力和影響力。科技工作具有創新思維和意識，提高了員工創新的積極性和主動性。

3.11 工程項目

公司根據發展戰略及生產運營計劃，加強建設項目管理，規範建設項目實施，於報告期內全面梳理了工程項目管理流程，完善了工程建

設管理辦法，對工程立項、招標、施工、驗收、造價、後評價等環節的風險點及工作流程明確了職責權限，加強了工程建設全過程的監控，確保工程項目的質量、進度、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3.12 財務報告

公司嚴格遵照會計準則等政策規定，結合企業經營業務特點，制定了統一會計核算手冊、成本費用核算辦法等相關財務核算制度，並不斷優化完善。根據準確完整的會計帳簿記錄和其他有關資料編製財務報表及附註，嚴格控制財務報告的使用，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經註冊會計師審計後出具審計報告，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向公眾披露。公司高度重視各業務信息系統的互聯互通，研究會計政策變化，及時做好新準則的應用，加快推進財務信息化與國際會計接軌，進一步提高會計核算效率和決策支撐能力。公司還重視財務報告的分析工作，定期召開財務分析會議，充分利用財務報告所反映的綜合信息分析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時有針對性的發現和解決問題，不斷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

3.13 全面預算

公司實行全面預算管理，根據公司制定的發展戰略目標，確定年度經營目標，逐層分解、下達於公司內部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分、子公司，對公司經營活動全過程進行控制和管理。公司制定了全面預算管理制度，並設立預算管理機構履行預算管理職責，統一協調公司本部及下屬公司的全面預算編報和日常管理，設計並執行適合公司實際的「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結合」的年度預算流程，並通過月度跟蹤，加強對預算工作的監督，對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動態監控，並實行嚴格的績效考核，保證預算管理的有效執行。

3.14 合同管理

公司高度重視合同管理，於報告期內全面梳理和優化合同管理流程，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強化合同歸口管理，明確崗位職責劃分和合同台賬管理，同時加強對合同的立項研究、前期談判、文本審核、審批簽訂、履行驗收等環節的管理職能，注重對合同的全過程進行有效管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合同管理體系。公司對合同管理開展專項審核並定期出具簡報，發現問題及時加以改進解決。經過報告期內對合同管理業務專項整理，公司對該業務中的薄弱環節採取了相應的管控措施，促進了公司合同有效履行，防範和降低了公司合同風險，保障了企業持續健康運行。

3.15 內部信息傳遞

公司根據內部生產運營的實際情況，建立了高效、完善的信息傳遞機制，使內部信息傳遞及時、準確、嚴密。信息傳遞涵蓋了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財務會計信息、生產經營信息、資金運作信息、人員變動信息、技術創新信息、綜合管理信息等，各級管理人員能夠根據各自崗位及時掌握相關信息和指令並正確履行職責；同時，在內部各管理層級之間能有效溝通和充分利用信息的基礎上，通過報告審核和保密制度充分保證了信息的質量和保密性，促進了企業生產經營管理信息在各管理層級之間的有效溝通和充分利用。

3.16 信息系統

2020年，公司加強信息系統整體規劃和建設，持續提升公司雲數據中心運營水平，完成山金雲一期整體建設工作，大力度推動雲數據中心運營，深層次優化雲數據中心應用，高標準保障雲數據中心安全。全面啟動ERP項目群管理工作，通過構建組織、完善制度，夯實項目基礎，優化調研工作；同時，升級生產信息系統，強化運營調度管理，不段根據新業務流程對原《生產運營信息系統》進行重新梳理和優化，增加維度，為領導決策提供了依據。公司還在原有辦公系統、財務系統等信息系統基礎上，不斷深化協同運營COP平台應用，深度應用統一用戶管理UUM系統運維經驗，全面推廣雲盤和知識庫建設成果，科學優化集

團信息化基礎設施，加速提升全員對信息安全的重視。公司通過上述信息系統在公司內部搭建起覆蓋重要業務的生產、人力、財務、資產管理等立體溝通平台，借助信息化手段，優化流程管理，實現管控無縫隙。

4. 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

資金管理風險、資產管理風險、財務報告風險、安全環保風險、採購管理風險、銷售業務管理風險、合同管理風險、工程項目管理風險、信息系統一般控制風險等。

5. 上述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遺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說明事項

無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及公司已建立並實施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內部控制手冊》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的要求及方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1. 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是否與以前年度存在調整

是 否

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區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並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指標名稱	重大缺陷 定量標準	重要缺陷 定量標準	一般缺陷 定量標準
利潤總額	錯報≥利潤總額的 5%	利潤總額的5% > 錯報≥利潤 總額的3%	錯報 < 利潤總額的 3%

說明：無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缺陷性質	定性標準
重大缺陷	出現以下或類似情形的，認定為重大缺陷： (1) 與財務報告相關控制環境無效； (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財務報告相關舞弊行為； (3) 外部審計發現當期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報，公司在運行過程中未能發現該錯報； (4) 重述以前公佈的財務報告，以更正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 (5) 已經發現並報告給管理層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時間內未予改正； (6) 公司風險評估職能無效； (7) 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監察、風控審計部門對內部控制的監督無效； (8) 其他對財務報告使用者作出正確判斷產生重大影響的缺陷。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標準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響程度分別確定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標準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響程度分別確定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說明：	無

3.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指標名稱	重大缺陷 定量標準	重要缺陷 定量標準	一般缺陷 定量標準
金額標準	直接損失 ≥人民幣1,000萬元	人民幣1,000萬元 >直接損失 ≥人民幣300萬元	直接損失 <人民幣300萬元

說明：無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缺陷性質	定性標準
重大缺陷	出現以下或類似情形的，認定為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犯國家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 (2) 重大決策程序不科學； (3) 制度缺失可能導致系統性失效；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對環境造成巨大破壞； (6) 出現重特大生產安全或職業危害事故； (7) 公司聲譽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8) 其他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標準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響程度分別確定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標準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響程度分別確定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說明：無

(三) 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1.1 重大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內部控制流程在日常運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於公司內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評價和內部審計的雙重監督機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一經發現確認即採取更正行動，使風險可控，對公司財務報告不構成實質性影響。

1.4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2.1 重大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內部控制流程在日常運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於公司內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評價和內部審計的雙重監督機制，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一經發現確認即採取更正行動，使風險可控，對公司財務報告不構成實質性影響。

2.4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發現未完成整改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發現未完成整改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內部控制相關重大事項說明

1. 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整改情況

適用 不適用

2. 本年度內部控制運行情況及下一年度改進方向

適用 不適用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對投資者理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評價內部控制情況或進行投資決策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內部控制信息。

未來期間，公司將在本次評價的基礎上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檢查，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3. 其他重大事項說明

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已經董事會授權)：李國紅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 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存儲和使用募集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一、A股募集資金情況

公司經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2540號文核准，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同時，向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省國投」、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海開源」、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金金控」、煙台市金茂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茂礦業」)及山東黃金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共五名特定投資者以鎖價方式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配套資金發行對象山東省國投、前海開源、山金金控、金茂礦業及山東黃金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均繳納了股票認購款。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股份發行數量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79,182,447.80元。扣除財務顧問費及承銷費用人民幣36,360,000.00元後，實際到賬資金人民幣1,642,822,447.80元。

以上募集資金分別存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華龍路支行，賬號為531900059310107；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賬號為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明湖支行，賬號為15153101040027808；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珍珠泉支行，賬號為37050161680109555666四個募集資金專戶。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註：2019年8月經核准，變更名稱為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天圓全驗字[2016]000040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累計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911,698,862.87元。2020年10月26日，公司將2019年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人民幣550,000,000.00元全部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已將上述募集資金歸還情況通知了公司的保薦機構和保薦代表人。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閑置募集資金人民幣400,000,000.00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該議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累計取得銀行存款利息扣除銀行手續費等的淨額為人民幣33,708,764.6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64,832,349.61元(賬戶餘額中包括銀行利息扣除手續費後淨額人民幣33,708,764.68元，未包括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40,000萬元)。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12]44號)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等有關規定，公司組織編製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關於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鑒證報告》(天圓全專審字[2021]000344號)。財務顧問及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查意見》。

二、H股募集資金情況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789號)核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實際發行356,889,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每股14.70港元。於2018年9月28日，公司向境外公開發行上市外資股(H股)327,730,000股，募集資金4,817,631,000.00港元；於2018年10月26日，加上公司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上市外資股(H股)29,159,500股，募集資金428,644,650.00港元，累計向境外公開發行上市外資股(H股)356,889,500股，募集資金總額5,246,275,650.00港元，扣除交易費等募集資金淨額為5,245,726,677.24港元，匯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賬戶中，計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618,818,884.84元。

以上募集資金分別存入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賬號為60112560837；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賬號為60134279189；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賬號為861-520-13331-1；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分行，賬號為74100078801400000877；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分行，賬號為74100078801400000878五個募集資金專戶。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0月2日及2018年11月7日通過募集資金賬戶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支付4,720,000,000.00港元、400,000,000.00港元折合人民幣4,506,088,000.00元至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港元賬戶，香港公司於當日轉匯至興業銀行美元賬戶共計652,625,600.00美元全部用於償還前期併購阿根廷貝拉德羅金礦部分銀團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募集資金賬戶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分行支付上市費用共計人民幣93,987,131.33元，支付本公司基本賬戶中國建設銀行代扣代繳上市費用的稅費人民幣990,136.21元。五個募集資金專戶累計利息及手續費淨額人民幣94,430.94元，匯兌損益人民幣-1,665,830.95元，期末餘額折合人民幣16,182,217.29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專戶餘額19,109,254.65港元及人民幣99,104.88元，共計折合人民幣16,182,217.29元。

《公司董事會關於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已於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資者可以查詢詳細內容。

請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

關於2021年度公司 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為滿足公司所屬境外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子公司」)生產運營、項目建設、境外併購及存量融資到期置換等資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進行融資和降低融資成本，公司擬於2021年度向其提供總額不超過180,000萬美元的擔保(含截至2021年3月30日存續的擔保金額)，以提高決策效率。

本次擔保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擔保安排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召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時止。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管理層處理相關擔保事宜。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中國香港

註冊資本(認繳)：人民幣453,114.56萬元

經營範圍：貿易、投資、控股、諮詢服務等

香港子公司為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子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39,997.4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91,495.1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48,502.31萬元，2020年1-12月累計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29,325.11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5,400.60萬元。

二、擔保事項主要內容

截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已經簽署並存續的有關擔保協議(含直接擔保和反擔保)金額為71,500萬美元，實際承擔的擔保義務金額為71,500萬美元，以上擔保均為向香港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為滿足香港子公司生產運營、項目建設、境外併購及存量融資到期置換等需求，公司擬於2021年度向香港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80,000萬美元的擔保(含截至2021年3月30日存續的擔保金額)，擔保方式包括直接擔保和反擔保，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時止。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管理層處理相關擔保事宜。

以上擔保額度不等於實際融資金額，實際融資金額應在股東大會核定的擔保額度範圍內與金融機構協商融資事宜，具體擔保種類、方式、金額、期限等以最終簽署的相關文件為準。公司嚴格融資審批，嚴控經營風險及擔保風險。

三、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的貸款合同金額71,500萬美元，實際擔保的貸款餘額71,5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466,530.35萬元)，均為公司為香港子公司境外融資提供的擔保，佔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14.74%。無逾期擔保。

請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